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国家“双碳”目标纵深推进、“十四五”节能降碳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收官的关键之年，也是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提质增效与转型突破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以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水平，推动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与社会价值协同提升。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及成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80,857.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2.03万元，同比增长1,468.93%。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扣非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合理性。促进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并在科学决策机制建设与董事会规范化运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	-------	------

2025-3-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2025-4-14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4-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江苏永之清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9、《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4-27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4-29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5-25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8-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9-5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10-14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10-17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5-10-2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12-1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12-24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1/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5/5/14	2024 年度股东会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4、《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9/2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董事津贴方案》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于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11/1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等。审计委员会通过 2024 年度报告会议前沟通会就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对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和发表审核意见。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市场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认真履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通过现场考察、电话沟通、视频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等情况，按时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表意见建议，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足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了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内部管控体系，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及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并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健全内控规范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投资者关系维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网上投资者集中接待、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交流。并且，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通过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社会责任的履行

公司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在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始终坚守社会责任担当，全面践行环境责任、社会责任与治理责任。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通过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热线、公司官网、现场调研、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自媒体等多元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效畅通沟通，保障广大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要求，扎实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通过公司官网、企业微信、投放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普及投资知识、提示投资风险，助力投资者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回报广大股东，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决策程序，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切实回馈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七、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为深化落实“双碳”战略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组织领导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应对

内外部形势变化，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努力推动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协同发展。

（一）强化战略升级，聚焦重点业务

公司 2026 年聚焦新能源、环境治理两大核心主业，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优质零碳资产底座，以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充电设施等多元能源资产为增长引擎，聚焦打造新能源运营管理、功率预测、负荷预测、市场化交易、虚拟电厂智能调度等核心数字化运营平台能力，形成可量化交易的“数字电力资产”，构建以能源聚合服务和能源运营为核心的平台业务体系。同时，以固危废处置、土壤修复、大气治理等环境治理业务为根基，持续巩固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的领先优势，积极探索构建高端供应链内循环固废资源化体系，立足 ESG 可持续发展要求，服务未来产业需求。在国际化方面，公司紧抓“一带一路”绿色合作机遇，加快布局国际环保市场，输出减污降碳综合解决方案与智能运营能力，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与绿色供应链建设。

1、落地高端内循环资源化项目：

立足 ESG 可持续发展要求，深化与大型国央企、世界 500 强战略合作，共建高水平固废资源化利用与新材料供应体系。重点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半导体、先进材料等产业，开展关键金属回收及高值资源化、废弃物资源化内回用等资源化业务，以 ESG 实践标准，构建自主可控、闭环高效的固废资源化高端供应链内循环体系，在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率、降低环境负荷的同时，助力未来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2、拓展 AI+能源+零碳服务：

抢抓“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人工智能发展战略机遇，公司以 AI 技术深度赋能能源全链条为核心，打造新能源运营、功率负荷预测、市场化交易、虚拟电厂智能调度等核心智慧能碳平台，提供能源 AI 调度、零碳园区、碳资产 AI 管家等智能化服务，持续迭代 AI+能源大模型及智慧控制技术，拓展碳排放核算、能效诊断等场景应用，推动节能降碳系统化升级，构建差异化技术护城河与智慧能源产品矩阵。

锚定“双碳”目标，以优质零碳资产运营为收益压舱石，重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风光电、智慧微电网等核心资产，推行“轻重结合+数智增值”运营模式。依托存量项目实现智能化精益运营，扩大风光电与用户侧储能规模，复制推广标杆微电网模式，同步拓展资产托管、数智孪生等增值业务，筑牢收益底盘、培育新增长点，全面激活能源服务扩张能力。

3、国际化环保市场拓展：

依托大型国央企、世界 500 强等核心大客户的海外布局，深度绑定其海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场景，精准拓展固废处置、资源化利用及节能降碳配套环保服务，实现与核心大客户海外业务协同共赢。聚焦东南亚、海湾地区核心增量市场，凭借公司核心技术与国内成熟运营经验，采用“设备出口+技术许可+本地化运营”模式，参与海外垃圾焚烧发电、固废资源化等项目，推动高端环保技术、服务及高附加值产品出海，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二）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2026 年，董事会将切实发挥治理核心作用，规范日常运作，科学高效决策；持续完善治理结构与制度体系，明晰权责边界，强化内控建设与风险防控；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优化投资者沟通，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将通过调研、互动易、热线、邮箱等多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依法保护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将结合行业与公司实际，锚定战略方向，围绕区域深耕、业务协同、目标达成优化经营管理、提升业绩；严格落实股东回报规划，以现金分红等方式稳定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创造价值。

最后，公司 2025 年的稳健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员工的奋斗与社会各界的信任。董事会将继续秉持“领先环保科技创造碧水蓝天”的使命，以技术创新为桨、以业绩提升为帆，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为行业树立转型标杆，推动永清环保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